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 的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皮防站和康复中心院区后勤维修与能源托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皮防站和康复中心院区后勤维修与能源托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中矩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.0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中矩建能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